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海市第十二中学的学校舍外墙保温及房顶防水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海市第十二中学校舍外墙保温及房顶防水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914.82万元，资产总额为4906.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我要查政策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6061290689X	注册资本	68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5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